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 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所位於澳大利亞的大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目標方就收購目標方而訂立收購協議，目標方乃根據期權契據持有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以收購澳大利亞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方及國王學院均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目標方就收購目標方而訂立收購協議，目標方乃根據期權契據持有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以收購澳大利亞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9月23日

協議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c) 本公司(為買方的擔保人)；以及
- (d) 目標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00,000澳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方已與國王學院股東訂立期權契據，據此，目標方可行使認購期權及國王學院股東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買賣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根據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後，國王學院股東將與目標方訂立國王學院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方須而賣方則須促使目標方根據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須於收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之日期)訂立國王學院協議。

目標方及國王學院均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各國王學院股東均為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受託人，代表於澳大利亞成立的信託行事。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述信託之各受託人、授予人及固定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為128,000,000澳元，包括14,000,000澳元託管金額以及如「國王學院關鍵高管之留任及獎勵方案」一段所披露將向關鍵高管之相關法人團體支付的4,500,000澳元。目標方根據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毋須再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國王學院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總值、其位置及聲譽、國王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該大學的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以及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大學市值觀察所得而釐定。

經扣除託管金額以及如「國王學院關鍵高管之留任及獎勵方案」一段所披露將向關鍵高管之相關法人團體支付的4,500,000澳元後，代價的結餘將於收購協議完成之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託管金額將於收購協議完成之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買方委任的託管方。託管金額將以下列方式解除：

- (a) 託管金額之50%將持有至達成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經審計財務狀況之條件為止；及
- (b) 託管金額之50%將持有至收購協議完成後起計六個月屆滿為止。倘買方於上述六個月期間提出索賠，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或由法院釐定的索賠金額將自託管金額中扣除並轉移給買方。倘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並無未決索賠，則有關託管金額之50%將轉移給賣方。

代價將於考慮截至完成止的除稅後純利及國王學院於完成日期當日的現金結餘後作慣常的成交時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國王學院已就收購協議、期權契據及國王學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接獲租賃房地產物業相關(國王學院為其中一訂約方)之控制權變更的同意；及
- (b)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擁有權變更而知會監管機構之程序。

完成

收購協議的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即將與國王學院協議完成同日，惟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則除外)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根據收購協議，除非買方認為完成國王學院協議所必需之一切事宜已經或將會發生，否則買方毋須繼續完成收購協議。

國王學院關鍵高管之留任及獎勵方案

目標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將與關鍵高管訂立留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作為獎勵及留任舉措，目標方將向關鍵高管之相關法人團體(為其中一名國王學院股東)支付不高於10,500,000澳元之款項，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例如國王學院維持在澳大利亞監管機構的若干註冊及認證以及國王學院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上述10,500,000澳元當中之4,500,000澳元構成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倘收購協議或國王學院協議之完成未有落實，則目標方或本集團成員將毋須或無義務支付任何上述留任及獎勵款項。

收購協議及留任協議的總代價不高於134,000,000澳元，包括向關鍵高管之相關法人團體支付不高於10,500,000澳元的金額。

有關賣方、買方、目標方及國王學院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受託人，代表根據南澳大利亞州法律成立的信託行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信託之各受託人、授予人及固定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方

目標方為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且概無開展任何業務(訂立期權契據除外)。

國王學院

國王學院為一所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中心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國王學院為澳大利亞國內及國際學生提供會計、商務、資訊科技及對外英語教學的認證學位課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國王學院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澳元)	2019年 (澳元)
正常化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¹⁾	11,754,000 (約62,414,000港元)	14,184,000 (約75,317,000港元)
純利(除稅前) ⁽²⁾	10,252,000 (約54,438,000港元)	12,201,000 (約64,787,000港元)
純利(除稅後) ⁽²⁾	7,183,000 (約38,142,000港元)	8,845,000 (約46,967,000港元)

註：

1. 正常化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為剔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數字已經審計，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數字則未經審計。

於2019年6月30日，國王學院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458,000澳元(相當於約124,562,000港元)及11,615,000澳元(相當於約61,676,000港元)。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8／2019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高等教育行業的較高進入門檻，本集團已制定併購策略以達致增長目標。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在全球其中一個最著名並增長迅速的國際學生市場澳大利亞收購學校。經考慮戰略位置、國王學院的聲譽、發展階段、註冊學生人數及其收到的學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繁榮的國際高等教育市場提供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及更高之收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上市教育管理行業的領導企業，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目前於國內營運九所學校。本集團的辦學能力得到了廣泛認可，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連續九年蟬聯中國民辦本科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廣東白雲學院連續十二年在廣東省民辦本科院校排名第一位，白雲技師學院連續七年獲評廣東省排名第一技師學院。於2019年9月，本集團在校人數合共約178,000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目標方就收購目標方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股份銷售協議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28,000,000 澳元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各自為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金額」	指	代價中之14,000,000 澳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鍵高管」	指	獨立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澳大利亞國王學院」或「國王學院」	指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ty Ltd (以國王學院作為營運名稱)，一間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王學院協議」	指	國王學院、國王學院股東、若干關鍵人士與目標方就收購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予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
「國王學院股東」	指	國王學院協議的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契據」	指	目標方與國王學院股東就國王學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期權契據
「買方」	指	Austra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方」	指	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Viss Holdings Pty Ltd（為Styler Investments Trust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按1.00澳元兌5.31港元的匯率將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